

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以电折水”样本井 水量在线监测及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供应商：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以电折水”样本井
水量在线监测及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供应商：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43

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17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供应商：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以电折水”样本井水量在线监测及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152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系统监测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其他配套系统的安装调试到位，最终数据传输到省国控水资源管理平台，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 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 103657783618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服务, 按时按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及相关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双方约定, 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双方商定, 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 供应商不
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
密规定, 履行有关保密程序, 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 掌握保密知
识技能, 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的
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2.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供应商的义务

(1) 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 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工作前需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筹备各项材料、工具等。

(7) 供应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区域内农灌井 80 处以电折水计量体系建设；箭峪水库、沈河水库、渭北引改水等 21 处人饮供水工程水量在线监测建设。

(8)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报告，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9)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监测效果评价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十、服务具体实施阶段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以电折水农用灌溉井、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接入平台，建立用水台账，加强日常用水监管工作。

检查验收阶段：完善核查工作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十一、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 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 以此类推; 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 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 此违约以30日为限; 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 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临渭区取水计量率等。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在临渭区选择 80 处农业灌溉井，完成以电折水农灌井水量在线监测，在箭峪水库、沈河水库、渭北引改水等 21 处人饮供水工程建设水量在线监测，并完成计量数据省级平台上传等内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年第 74 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8 年第 3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23 号）；

《陕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陕水发〔2014〕9 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8 号；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GB/T17367-1998）；

《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7）；

《水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06）；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07）；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水资源管理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457-2009）；

《水资源监测要素》（SZY 201-2012）；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 203-2012）；

《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 204-2012）；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 205-2012）；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 206-2012）；

《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地下水监测站建设技术规范》（SL360-2006）；

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

为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临渭区取水计量率等。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在临渭区选择 80 处农业灌溉井，完成以电折水农灌井水量在线监测，在箭峪水库、沈河水库、渭北引改水等 21 处人饮供水工程建设水量在线监测，并完成计量数据省级平台上传等内容。

2、服务要求

（1）“以电折水”样本井水量在线监测

按照临渭区秦岭山地、丘陵沟壑、黄土台塬、渭河平原 4 个地貌单元，在临渭区辖区内，杜桥、人民、解放、向阳、站南、双王 6 个街道，桥南、崇凝、丰原、阳郭、阎村、三张、孝义、交斜、故市、蔺店、官路、官道、下邽、官底 14 个镇，按照区域地质水文条件，选择 80 处农业灌溉取水井作为样本，实施以电折水试点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以电折水试点项目依照“数据采集上报，数据储存处理，数据展示应用”模式建设，主要由农业灌溉水量“以电折水”监测站、数据接收平台两个重要部分组成。

首先通过监测站点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工作，传感器采集水量、电量等数据信号，并将信号传输到遥测终端机 RTU、电量采集模块对采集的各类信号进行数据转换，并对转换后的数据进行储存、实时整理、报文生成等处理，最终通过通移动 4G 网络将数据发送到区级数据接收平台；区级数据接收平台完成数据储存处理工作；系统完成数据展示应用工作，区水资源管理部门系统通过系统内实时查询农业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情况，了解用水情况。

（2）取水口监测计量

通过在箭峪水库、沈河水库、渭北引改水等 21 处人饮供水工程建设水量在线监测，提高临渭区取水计量率，加强临渭区供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切实解决临渭区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中所面临的问题，达到“信息采集自动化、传输网络化、信息资源数字化”的目标，实现对临渭区水资源进行实时监测、实时

管理和实时调度，全面提高临渭区水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为临渭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3、服务具体实施阶段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以电折水农用灌溉井、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接入平台，建立用水台账，加强日常用水监管工作。

检查验收阶段：完善核查工作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至少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人员管理等进行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2、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工作前需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筹备各项材料、工具等。

3、供应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区域内农灌井 80 处以电折水计量体系建设；箭峪水库、沈河水库、渭北引改水等 21 处人饮供水工程水量在线监测建设。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报告，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5、具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具有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